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增加 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就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阿舍勒铜业”）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有色物资”）增加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阿舍勒铜业提交的报告和相应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交易的基本概况是：

交易内容：现因下游客户生产需要，在原供货合同基础上，追加铜金属供应量不超过 9,000 吨，追加交易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即 2016 年度阿舍勒铜业向有色物资累计销售铜精矿含金属量最高数量不超过 17,000 吨，累计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7 亿元。

经对该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同意阿舍勒铜业增加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即 2016 年度阿舍勒铜业向有色物资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累计最高不超过 17,000 吨，销售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并同意阿舍勒铜业依法与有色物资签署《铜精矿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